

证券代码：300410 证券简称：正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2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业科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落实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正业科技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鹏煜威 51%的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炫硕光电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沃克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193 号《评估报告》，鹏煜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4,967.45 万元。以此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确定鹏煜威 51%股权的交

易价格为 12,240 万元。正业科技拟向刘兴伟、煜恒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鹏煜威 51%的股权，合计发行 2,955,807 股；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沃克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383 号《评估报告》，炫硕光电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5,107.95 万元。以此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炫硕光电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5,000 万元。正业科技拟向赵玉涛、贺明立等 9 名炫硕光电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炫硕光电 100%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65%，合计发行 7,063,511 股，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5%，合计 15,750 万元。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41.41 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根据标的资产作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比例安排以及股份发行价格，本次购买资产的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转让对价(万元)	发股数量(股)	现金对价(万元)
鹏煜威 51%股权	刘兴伟	5,040.00	1,217,097	-
	煜恒投资	7,200.00	1,738,710	-
	小计	12,240.00	2,955,807	-
炫硕光电 100%股权	赵玉涛	30,016.35	4,365,462	11,938.97
	贺明立	3,685.50	578,502	1,289.93
	华英豪	1,105.65	173,550	386.98
	赵秀臣	1,350.00	211,905	472.50
	朱一波	1,125.00	176,588	393.75
	丁峰	450.00	70,635	157.50
	炫硕投资	4,095.00	988,891	-
	厚润德贰号	2,148.75	337,283	752.06
	富存资产	1,023.75	160,695	358.31
	小计	45,000.00	7,063,511	15,750.00
合计		57,240.00	10,019,318	15,750.00

注：正业科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以正业科技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除以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确定，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如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而作相应调整时，股份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效率和整合绩效，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5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等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①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②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额度发生变化，导致配套资金不足以或无法支付转让价款，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其他方式融资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相关发行费用。

二、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底完成本次交易（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国家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上市公司 2016 年度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

4、不考虑上市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5、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假设标的公司能够实现 2016 年度所承诺的业绩；

7、假设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数量为 10,019,318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

8、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对公司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预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5

注：上述指标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954.50 万作为计算基础，对标的公司在 2016 年 6 月底完成收购，则鹏煜威合并其 25.5%（50%*51%）净利润，炫硕光电合并其 50%的净利润。

从上表可知，在上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即 2016 年），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较上年度增加较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三、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规模将出现一定增长。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鹏煜威及炫硕光电预期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较高收益，有助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未来若上市公司或鹏煜威及炫硕光电预期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则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1、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自动化设备已经在 PCB 精密加工检测、液晶模组组装及检测生产领域广泛运用；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自动化设备的运用领域将延伸至 LED 及焊接领域，上述设备的工作原理和特点具备许多共同之处，未来在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方面形成较为明显的协同效益，因此本次交易能够有效增强公司自动化设备的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自动化设备系统整体方案解决的能力，顺势聚集行业内优质客户资源，增强客户粘性，扩大市场份额，将正业科技打造成为国内自动化设备生产行业的龙头企业。

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发挥协同效应，增强综合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加快完成对鹏煜威及炫硕光电的整合，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鹏煜威及炫硕光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加强对鹏煜威及炫硕光电的整合力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技术、营销渠道、人力资源和团队建设、公司治理等方面，创造协同效益，实现整体资源的优化配置，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

3、严格执行业绩承诺与补偿

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鹏煜威业绩承诺人承诺鹏煜威 2016 年至 2018 年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3,250 和 4,225 万元；炫硕光电业绩承诺人承诺炫硕光电 2016 年至 2018 年的考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00 万元、4,680 万元和 6,084 万元。若鹏煜威及炫硕光电能够实现各年度承诺的净利润，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得到大幅提升；如鹏煜威及炫硕光电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每年承诺的净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以填补即期回报。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配合独立财务顾问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5、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

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为更好的保障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还制订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安排。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就上述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现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发表了核查意见，其结论性的

意见为：“通过本次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正业科技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引导和支持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应当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盈利能力，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等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7日